

卫彦明到衡水调研



图为衡水市委书记李谦(左一)陪同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左二)考察冀州法院小寨法庭。本报记者 张兰华 摄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王维宇)10月19日至21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到衡水法院系统就“一乡一庭”、司法公开、司法作风建设重点工作进行调研。其间,卫彦明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考察了冀州、桃城、枣强3个基层法院的8个人民法庭,并走访了河北精信集团。衡水市委书记李谦、市长杨慧、市中院院长周廷生等陪同调研。10月21日,卫彦明在衡水中院同在衡水的6位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省政协委员进行座谈。调研期间,卫彦明对衡水市两级

法院在“一乡一庭”建设中“一个法官、一双碗筷、一间办公室”的做法和桃城区法院“专业化法庭”加“司法公开”的创新实践,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表示,冀州市、桃城区在法官、法庭进社区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在全省开了一个好头。枣强县廉政监督员,在立案时给当事人一个权利义务告知书的方法,需要总结经验。这些工作都具特色,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加以规范。

卫彦明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把握好的政治方向。要认真领

会党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以实际工作贯彻好会议精神,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发挥好法院的司法工作优势,以法治思维推进法治社会的建立。二是要提高为大局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当前,法院要紧紧围绕全省“调结构、转方式、治污染”的重点工作,针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全局。三是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要把司法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规范法官的行为、规范诉讼参与人的行

为,维护法庭的良好秩序,打造规范化庭审模式,同时要加大与宣传部门的协作,将司法公开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种平台来扩大公开的效果,通过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通过一系列的改革,解决“六难三案”问题,建设一支纪律作风过硬、业务素质过硬的法官队伍,为衡水的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0月21日,卫彦明还在衡水中院与王文忠和张保发等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省政协委员进行座谈。座谈会上,卫彦明简要介绍了全省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司法公开、作风建设、队伍建设等情况。周廷生汇报了衡水中院2014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信息化应用水平、司法公开力度和队伍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特别是衡水中院的狱内法庭建设,走在了全国前列,受到中央、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是依法治国的伟大生动实践。同时,卫彦明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民间借贷、规范行政长官出庭制度、整合社会力量、用好人民陪审员、加强法律宣传、探索公益诉讼、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六难三案”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摸索法官进社区模式等一一答复交流。卫彦明强调,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市委的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服务大局、改进作风,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跳出法院看全局,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今年的全省法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衡水市公安局开展“窗口单位服务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为深入推进全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建设,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衡水市公安局把每年的10月11日定为全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日”。“窗口单位服务日”系列活动是衡水市公安局机关深入转变作风的成果展示,是践行群众路线的一张名片。衡水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就开展好“窗口单位服务日”系列活动做了要求。

程蔚青要求,要通过活动向群众展现公安机关自我革新的决心、自我净化的措施、作风转变的历程和问计民需的诚恳;要围绕市公安局制定出台的《转变作风“双十条”措施》,进一步宣传成效、巩固成果、落实制度,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积极发动各级媒体,多角度报道一年来公安机关的变化和成效,做到社会有震动、服务见实效;要把“窗口单位服务日”与“双十条集中宣传落实”、“群众路线成果展示”、“警民互动”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采取走访、回访、座谈、咨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建议,因地制宜地展示公安机关的良好精神状态。

程蔚青还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坚持做到“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既要提高服务群众的自觉,又要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要通过真诚的警民互动、深入的基层调研,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勇于和善于从群众的视角研究、解决问题;要不存私心、不谋私利、不徇私情、不图虚名,认真研究具体工作方法,做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各项服务工作,同时多研究,多采用科技化、信息化的手段提质增效;要坚持做到“利民之事,毫末必去”,认真落实和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权力制约和专项治理;要从“治本”上下功夫,从规范执法行为、树牢守法理念、完善规章制度上,拿出具体可行的办法。各级领导干部要有维护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坚决态度,对于违纪违法问题,做到铁腕治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歪风必刹;要坚持做到“安民之责,些微必至”,树立“大窗口”意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创新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来深化和改进窗口服务,坚持民意导向的工作思维,体现群众立场和群众感情;要把握住窗口的核心理念和精神实质,由小见大、以小积大,从工作流程上、制度上、载体上,不断为窗口服务注入新的内涵和活力。

衡水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市公安局安排,结合实际,迅速行动,周密部署,扎实开展了集中宣传、服务对象回访、上门服务、窗口单位树形象等一系列活动,受到群众称赞。

衡水市司法局

专项整顿法律服务机构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郭孟福)为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切实促进全市法律服务机构的有序健康发展,不久前,衡水市司法局开展了法律服务机构集中整顿专项行动。行动中,该局集中整顿法律服务机构设置、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等情况及推行一次性告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等方面内容。

该局高度重视法律服务行业为社会法治环境所发挥的作用,专题研究法律服务机构整顿专项行动的相关内容,制订了《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开展集中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到各县(市、区)司法局和相关行业协会。该局成立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机构集中整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乃举任组长,其

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各协会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领导、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工作;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协会和各业务科室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成立了由主管业务副局长为组长的四个督导组,不定期检查并督导整顿专项行动的进展;同时还成立了投诉案件受理小组,具体负责案件的受理和分流工作。

活动开展以来,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协会及各业务科室狠抓落实,真查实纠。全市24家律师事务所、12家公证处、29家基层法律服务所、12家法律援助中心和18家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自查自改阶段结束后,县(市、区)司法局和行业协会对所管辖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了督导检查。该局对部分法律服务机

构进行了暗访和抽查,并对存在问题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时提出了改进措施,对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法律服务机构不姑息、不手软,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行动中,发现有个别法律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档案装订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个别律师重经济效益,忽视社会效益,重办案数量,轻办案质量,在代理案件过程中与当事人沟通不及时引起当事人不满的问题;个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办案不尽责、诚信服务意识不强、漠视当事人利益的行为,不按标准收费的问题;个别从事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人员存在无法定原因不出庭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查处:清理法律服务机构私设分所(中心)和接待站(点)两处;发现并现场依法取缔社会人员

非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5处,当场收缴非法和违规制作使用的标识及牌匾5块并进行销毁,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1名违反看守所规定会见嫌疑人的律师进行了通报;对1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压价争揽案源、不按规定项目收费、收费不开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对1家司法鉴定中心的违规执业行为向省司法厅提出暂停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建议。

此次行动在11个县(市、区)司法局和相关协会的共同努力下,目标明确、组织严密、措施得力,经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集中整改、总结验收等四个阶段,优化了衡水市的法律服务环境,达到整顿专项行动的目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多家新闻媒体聚焦衡水中院司法公开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贾志英)衡水中院不断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把司法公开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着力点,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公开到咱家”活动中,该院围绕司法公开,创新思路,依托科技法庭,借助多媒体进行互联互通,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司法公开的益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日,《人民法院报》、《河北日报》、河北电视台、《法制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多家重要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了该院“阳光司法”减刑假释工作经验。其中,《人民法院报》刊登了题为《减刑假释现场直播》的文章;《河北日报》刊登了《假释案件庭审现场网络直播》一文;河北电视台的《警方报道》栏目以《衡水:高墙内的“透明”法庭》为题进行了报道;中国新闻网刊登了《衡水推进司法公开,可实现公检法办案资源共享》一文;中国经济网刊登了《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力推进司法公开》一文;《河北法制报》以《衡水中院启动司法公开“入户模式”》为题进行报道。这些稿件还被燕赵都市报、长城网、河北法制网、网易河北、燕赵都市报等报刊、网络媒体予以大量转载。媒体从不同角度和侧面介绍该院司法公开减刑假释工作经验,形成了积极的舆论氛围。

打黑除恶护平安

——衡水警方开展严打清剿专项行动侧记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

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衡水市公安局自6月下旬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场以“打击黑恶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毒品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缉捕重大逃犯”为主题的严打清剿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388起,抓获嫌疑人1297名,其中网上逃犯444名;打掉各类作案团伙73个,抓获团伙涉案成员292名;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

此次行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打掉黑恶痞霸团伙12个,抓获涉案成员81名。7月14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成功打掉市区以刘某为首、涉案成员达10余人的涉恶团伙。9月15日,刑警支队又成功打掉吴某痞霸恶势力团伙,抓获主要团伙成员7名,查明该团伙自2012年以来,涉嫌非法经营、组织赌博、抽头放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多项违法犯罪,非法获利达100余万元。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深挖细查,循线追踪,接连攻克一批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全市公安机关共侦破命

案18起,其中命案积案6起,抓获外省命案逃犯3名;破获涉毒案件24起,查获涉案人员46名。桃城公安分局破获“2000·12·18”伤害致死案和“2006·11·28”杀人抢劫积案。深州市公安局破获故意撞击受害人致死案和“3·31”杀人抛尸案。景县公安局接连破获“1997·4·10”、“2000·10·12”、“2003·9·18”和“2006·9·9”四起命案积案。安平县公安局抓获安徽警方上网的命案逃犯1名。阜城县公安局抓获山西警方上网的重庆籍命案逃犯1名。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打掉一重大吸、贩毒作案团伙,抓获团伙成员9名,缴获冰毒17.5克。安平县公安局打掉一吸、贩毒作案团伙,抓获嫌疑人4名,缴获冰毒10余克。衡水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先后赴广西南宁、河北保定、辛集等地,抓获涉毒嫌疑人4名。“2013·3·25”公安部督办贩毒案、省公安厅督办案件等案件的涉案人员全部到案。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846起,破获

电信诈骗案件39起。特别是持续保持对饶阳职业盗抢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共抓获“三角地带”职业盗抢嫌疑人36名,打掉重大职业盗抢作案团伙两个,破获案件188起。桃城公安分局破获“2013·5·25”170万元现金被盗窃案,抓获嫌疑人两名,查明其用自制的钢珠弹弓将某品牌轿车车窗玻璃射碎、钻入车内盗窃的作案事实;快速侦破一居民小区系列盗抢轿车轮胎轮毂案,收缴被盗轮胎31个,涉案价值5万余元。故城县公安局破获市公安局督办的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嫌疑人两名,查明其流窜于故城县多个村镇入室盗窃作案30余起,涉案金额20余万元。冀州市公安局打掉一个外地流窜技术性开锁入室盗窃团伙,抓获嫌疑人3名,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件30余起,涉案价值近百万元。枣强县公安局侦破“7·16”系列抢、抢、抢案,成功打掉一特大流窜抢、抢、抢团伙,破获抢、抢、抢案件60余起,涉案价值20余万元。武强县公安局打掉一个沿国道持械抢劫作案团伙,抓获主要嫌疑

人两名,破获系列抢劫过路货车司机案30起。武邑县公安局打掉3个流窜作案破坏电力设备作案团伙,破获盗窃破坏交流接触器、补偿器及电缆等电力设备作案100余起。饶阳县公安局打掉一个打孔盗油作案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7名,查明自今年8月份以来该团伙盗取并贩卖原油120余吨,非法牟利50余万元。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以命案逃犯、历年逃犯和外逃逃犯为抓捕重点,开展了追逃会战,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444名。桃城公安分局在治安巡逻中抓获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的沧州上网逃犯。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在天津警方的配合下抓获一名涉嫌在网上盗路上跨省流窜砸瓷诈骗的高速公路,抓获嫌疑人3名,成功抓获涉嫌绑架、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盗窃汽车被河北深州、山东济南、陕西西安三地上网的逃犯于某。枣强县公安局抓获涉嫌抢劫的贵州籍上网逃犯3名。饶阳县公安局赴北京抓获一名“三角地带”重点涉油逃犯。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造造®龙宫水源 贵在高标准 天然矿泉水纯净水 桶装水瓶装水 订水热线:0311-87755322 石家庄市金龙宫饮品有限公司